

# 开阳县人民政府

---

---

开府函〔2021〕2号

## 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《开阳县2021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检查计划》的批复

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报审〈开阳县2021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计划〉（送审稿）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同意《开阳县2021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计划》，请各产煤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开阳县2021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计划



# 开阳县 2021 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规范全县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，切实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，实现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确保全县煤矿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》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《国家煤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煤安监监察〔2018〕24号)《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〈贵州省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〉》(黔煤安监煤矿〔2018〕9号)等要求，结合我县煤矿安全工作实际、灾害特点、监管力量以及我县 2020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完成情况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开阳县现有煤矿 4 家。兼并重组批复保留为 45 万吨/年煤矿 3 家(龙岗镇赶场路煤矿、龙岗镇龙洞沟煤矿、永温乡田坝煤矿)，兼并重组批复保留为 30 万吨/年煤矿 1 家。4 家煤矿均处于停工状态，各煤矿井口已用砖石进行封闭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加大煤矿安全检查巡查力度，严防煤矿违法违规引发安全事故。

## 三、主要任务

- (一) 通过监管执法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;
- (二) 通过监管执法防范停建煤矿非法违规打开井口引发安全事故。

#### 四、检查频次

县工信局对全县 4 家煤矿每月至少 1 次全覆盖巡查,乡(镇)对本辖区煤矿每月至少两次巡查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落实监管计划,按计划执行到位。
2. 对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,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。
3. 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必须严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市县有关规定,廉洁自律,公正、公开、公平执法,树立监管队伍良好形象。
4. 如开阳县煤矿生产状态发生变化,则按要求调整本计划。

(共印 5 份)